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02号文《关于同意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20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三友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三友医疗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自2020年4月9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三友医疗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东方投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	-----

保荐机构名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楼
法定代表人	崔洪军
联系人	杨振慈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保荐代表人	杨振慈、漆敏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88085
注册资本	24,845.3535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汇荣路 385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汇荣路 385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农
实际控制人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徐农、David Fan（范湘龙）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David Fan（范湘龙）
联系电话	021-5826608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0 年 4 月 9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0 年 4 月 9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东方投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各中介机构编写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申请文件后，积极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组

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办理股票的发行事宜。

(二) 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保荐机构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并核查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事宜、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宜，确认募集资金按照相关规定使用；

5、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8、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核查报告及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9、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1、2020年12月，由于保荐代表人朱剑先生工作变动，三友医疗保荐代表人由朱剑先生变更为唐国新先生。 2、2022年2月，由于保荐代表人唐国新先生工作变动，三友医疗保荐代表人由唐国新先生变更为余紫微女士 3、2022年10月，由于保荐代表人余紫微女士工作变动，三友医疗保荐代表人变更为余紫微女士变更为漆敏先生。
2、持续督导期间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需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开展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重要事项或信息披露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东方投行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 
杨振慈


漆敏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